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陕价协发〔2021〕33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优秀个人会员”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

为不断提高我省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综合技能水平，促进诚信经营、诚信服务，充分发挥先进企业和优秀执业人员的示范带头作用，激励造价执业人员争先创优，推动我省工程造价行业的健康发展，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经研究决定，开展优秀个人会员的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优秀个人会员的范围是：

1、单位会员中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一、二级造价工程师与造价员）及其他具有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单位会员中施工企业及其他相关企业的直接从事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一、二级造价工程师与造价员）；

3、单位会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还未加入协会的，由单位统一办理入会手续后，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4、鼓励暂未加入协会的造价咨询、施工等有关企业，在单位与其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办理入会手续后参与本次评选活动。

二、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协会章程和行业自律公约，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履行会员义务，足额缴纳个人会员会费；

4、努力钻研，工作精益求精，业绩突出；

5、计价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规定，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达100%，获得过省级工程造价优秀论文、优秀成果或优秀案例的具有优先权。

三、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优秀个人会员，采用单位会员推荐为主，协会组织直接评选为辅的方式。

1、单位会员依据规定的条件与比例，负责推荐本单位的优秀个人会员。所推荐对象的人员构成，由单位自定。单位会员推荐优秀个人会员的比例为，本单位个人会员人数的10%，单位中的个人会员人数，以推荐截止日期进入协会会员系统中的人数为准（中、陕价协双重身份的会员以提供的2021年度中价协个人会员证书为准）。单位推荐优秀个人会员应填报附件1、附件2；

2、对由于多方面原因，脱离注册单位，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向协会直接申请参与评选活动，申请表见附件3，按提交申请的个人会员总人数的5%评选。

四、评选授予的荣誉称号

本次评选出的优秀个人会员，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授予“优秀个人会员”荣誉称号，并同时授予优秀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造价员等相关称号。

五、评选时间及相关要求

- 1、单位会员推荐“优秀个人会员”截止时间为9月25日；
- 2、直接向协会申请自荐的“优秀个人会员”截止时间为9月15日；
- 3、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 4、请将相关资料以纸质版与电子版形式准备，并按截止时间前报送至陕价协会员部311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芦孟博 郝改燕

电 话：029-82475440

地 址：西安市建东街 11 号

附件：1、优秀个人会员评选企业推荐综合表

2、优秀个人会员企业推荐表

3、优秀个人会员申报表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1年9月2日

抄送：陕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造价
与统筹总站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

2021年9月3日印发
